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申請(約定)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第 4 條第 項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_____ 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
原住民族文字 為_____，取得 平 山 地
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
_____族。

三、本人(成年人)_____自願 從父姓 從養父姓從母姓
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
為_____，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
身分，並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 _____族。

四、其他 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

申請(立約定書)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申請(立約定書)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